



**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的
項目大綱提出之意見書**

1. 第 4 條：權利的實現

有關「兒童權利論壇」及「兒童事務委員會」

在二零零五年委員會給予特區政府的回應報告中清楚指出，「鼓勵締約國考慮成立一常設組織，務求在議政過程中反映兒童的意見」。無庸置疑，該常設組織是為「兒童事務委員會」，當時有關當局表示以「兒童權利論壇」只作過度之用，而「兒童權利論壇」由始至終只屬一暫時性的平台；立法會亦已在二零零七年一致通過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之動議。然而，當局在成立「兒童事務委員會」一事上依然停滯不前。

我們希望當局：

- ◇ 向委員會如實交代設立「兒童事務委員會」之進程；
- ◇ 交代為何尚未／不會設立之原因；
- ◇ 未來「兒童權利論壇」的方向；及
- ◇ 就永久性兒童參與的平台制定時間表。

懇請當局詳細交代兒童事務委員會未來發展方向，及當局於此事宜上的取態。

2. 第 24 條：公約的傳播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於本港社區乃至校內的推廣相當不足，市民可獲得的權利知識途徑亦十分匱乏。在上一份委員會的回應報告中，清楚指明「應製作兒童適用的教材和編訂有關的學校課程」。

我們希望當局：

- ◇ 如實報告《公約》在本港推廣的工作及情況；及
- ◇ 將兒童權利教育納入正規課程之內。

3. 第 44(6)條：公開報告

有關公眾諮詢

有關的報告，應在提交予聯合國之前先作公開諮詢。在是次的大綱中，當局以大量「會告知委員」、「提供最新資料」、「詳加論述」、「說明有關方面」及「匯報情況」等等字眼交代報告的撰寫情況，內容空泛且流於表面而缺乏具體的實質內容。

作為確保兒童權利得以實施的組織，我們懇請當局能夠在提交報告前先讓公眾

及有關的非政府組織查閱，並收集有關方面就報告內容提出的意見，由此定必能集思廣益，將本港之情況如實反映予委員會。

有關報告之兒童友好版本

作為一份以「兒童」為主題的報告，兒童友好的版本是必須的。很多與兒童議題有關的報告，廣大的兒童往往因內容十分艱深而無法理解，因而未能就報告的內容提出意見，致報告也未能充份及全面地反映真實的情況。然而，兒童對切身的議題其實比成年人或有關部門更了解及關注，而他們的聲音亦理應包括在報告之內。我們希望當局能夠提供較淺白的兒童友好版本報告，讓本港的兒童能就報告的內容表達意見。

4. 第 12 條：尊重兒童的意見

「兒童權利論壇」的設計，並不能取代或試圖作為本港有關兒童之常設組織。論壇設計並不有利兒童表達意見，與會兒童人數太少，而且每次會議的時間較長，不能有效率地跟進事項，也不能回應審議結論所述，以有系統地徵詢兒童的意見。

因此，我們希望當局在報告中詳細交代，在部門收集兒童的意見上，所會作出相關的安排及實踐情況。

此類安排應包括：

- ◇ 提供讓兒童明白「兒童友好」的簡化版文件；
- ◇ 報告亦應包括，有為數多少的兒童在參與了「影響兒童的事宜」的各項諮詢及決策工作…等等。

同時，我們關注到兒童權利在學校的實踐情況，作為兒童，我們認為「兒童權利」此概念，較少在學校中提及。當局應加強有關權利教育的篇幅，並報告兒童權利在學校的教育及實踐工作

5. 第 3 條：兒童的最佳利益、第 9 條：與父母分離、第 18(1)及(2)條：父母的責任及第 12 條：尊重兒童的意見

有關兒童意願之考慮

香港每年的離婚個案不斷增加，個案中牽涉的撫養權、贍養費和分居問題等亦愈趨複雜。雖然大綱提及會在介入有關個案中，「盡力查明各方意願」，但事實上離婚個案中，即使是較年長正就讀中學的子女，皆鮮有可以參與在離婚的各項安排中，年幼子女更加是未被顧及其意願。在上一份委員會的回應報告中清楚指出特區政府

應「確保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意見」。

我們希望政府：

- ◇ 如實交代本港因離婚所致與有關兒童的問題，如疏忽照顧，情緒問題；
- ◇ 詳述兒童在離婚個案中可參與的情況，如分居、撫養權問題及其意願；及
- ◇ 我們建議在處理離婚個案中要充分支援子女於當中參與，應以整個家庭為單位，而非純粹父母間的談判。

有關法庭頒布之判令之履行

此外，離婚個案處理後的跟進工作不足，包括未有機制監察父或母履行法庭之判令的情況。例如有個案在法庭將撫養權判予父親，並認為該子女不適合與母親同住，但完成判決後父親並未有履行責任，子女並繼續與母親同住，而一直到有人聯絡社工才得以揭發。

我們希望當局：

- ◇ 檢討處理離婚個案機制；
- ◇ 向聯合國報告情況；
- ◇ 尋找解決方案，確保法庭在離婚個案中之判令得以履行。

6. 第 19 條：虐待及忽視

有關立法禁止體罰

虐兒及疏忽照顧兒童的問題近年已有廣泛討論。在上一份委員會的回應報告中，促請特區政府「制定法例明確禁止家庭、學校、機構及其他所有場所施行體罰」。然而，當局在立法禁止體罰兒童的問題進度仍然緩慢。

我們希望當局：

- ◇ 詳細報告本港之虐兒情況及有關數字；
- ◇ 詳細報告當局在防止虐兒及處理虐兒個案中的工作；及
- ◇ 交代有關立法禁止體罰的進程。

有關立法禁止體罰的討論已經過多年的廣泛論，我們懇請當局加快步伐，為本港設立暴力零容忍之底線，保護兒童免受暴力對待。

7. 第 24 條：健康及保健服務

對於香港兒童的身心健康，我們認為政府應加強報告香港青少年的自殺情況，

及邊緣青少年的問題，他們是在學校無法接觸到的一群年輕人，在本屆的兒童議會議案中，兒童議會亦曾研究相關課題。

香港學生的心理健康實在需要關注，我們認為本港在學校推行的心理健康教育資源不足。

我們建議報告應加強篇幅，報告香港學生的各項需要及回應委員會的相關關注。

香港學生的各項需要應包括：

- ◇ 學生應對壓力問題；及
- ◇ 學校處理同學因家庭而引起的心理問題等等。

8. 第 40 條：涉及少年人的司法程序

有關刑事責任的年齡

雖然早年香港已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七歲提高至為十歲，推定十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。然而，我們認為該年齡下限仍有上調空間，在中國及台灣的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皆為十四歲，在上一份委員會的回應報告中亦已建議特區「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，以符合國際標準」。我們建議香港最低的年歲上調到至少十二歲，希望當局在報告內向委員會報告情況。

我們懇請有關當局於本年度即將提予委員會的報告中，詳細、具體及如實報告《公約》於本港實施之情況，並承諾會就有關問題制定政策方案，以保障本港兒童之各方面的利益。

兒童組織「童夢同想」

日期：12-5-2009